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5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1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9.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3,067,152.28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1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75,573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35,436,747.2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56%，最高成交价为 5.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0 元/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8-4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生产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议案。

近年来，由于公司秀英和新海两个港区生产业务调整及生产作业流程的改变，原有系统软件架构、数据库已经难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因此，结合现有港区作业流程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套满足港区生产需要的轮渡生产管理系统，预算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健、杜刚、欧阳汉、杨真永、李儒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秀英港码头设备设施维修改造的议案。

公司租赁的秀英港区码头设备设施使用年限已久，部分设备设施存在不同程度的故障及安全隐患，难以应对未来 3—5 年的生产业务需求。同时秀英港区目前已开始与新海港区接轨，同步启用推行车客预约过海模式。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对秀英港区部分码头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及更新改造，并逐步完善港区开展预约过海模式所需的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金额合计约 224.1 万元。该投资项目属 2018 年度计划外项目，追加投资预算及费用，以便组织实施。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购买爆炸物检测仪项目预算的议案。

为保障轮渡作业生产安全，提升公司安检队伍安检的能力，彻底杜绝安全生产隐患，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在新海、秀英两个港区的小车安检处配备爆炸物检测仪 2 台，费用合计约 50 万元人民币。购买爆炸物检测仪项目属于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外项目，追加投资预算 50 万元，以便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暨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9%，最高成交价为 4.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65,462.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9%，最高成交价为 4.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9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7,965,462.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2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 元/股(含 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049,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最高成交价为 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0,769,658.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相关质押合同到期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	是	22,848,8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7%
章卡鹏	是	68,766,1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489,499,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07,204,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3%。章卡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8,782,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8-06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近日，靖西电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靖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靖西电化的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靖西电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关于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收回土地协议书》，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 3,895.7385 万元。公司于今日收到上述征迁补偿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征迁补偿款将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 2018 年当期损益，该补偿款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的通知，获悉新华化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华化工	否	10,000,000	2017-11-29	2018-1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7%
		6,000,000	2017-11-29	2018-11-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
		4,000,000	2018-02-01	2018-11-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
合计		20,000,000	--	--	--	22.33%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9,556,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1%。新华化工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 68,7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1%。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4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连良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连良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连良桂	是	8,000,0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22%
连良桂	是	8,000,0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22%
合计	--	16,000,000	--	--	--	12.45%

注：上表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连良桂	是	16,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4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连良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536,1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8%，本次质押 1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累计质押 128,4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78%。

3、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是连良桂为其关联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取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在办理股份质押时，未约定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平仓线，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时，不触及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18-8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且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 1,5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21%。最高成交价为 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39,08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804,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81%，最高成交价为 2.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834,079.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持续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8-09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1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40%，最高成交价为 7.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184,780.5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高帆先生为该笔质押补充质押 1,120,000 股。

2018 年 11 月 30 日，高帆先生将上述 5,120,000 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4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本次解除质押后，高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101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瀛通通讯”）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且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6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4%，最高成交价为 20.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699,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8-7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关于集团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公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000 万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公用集团	是	90,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69,85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7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02,766,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6%，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45.20%。

3、其他情况说明

受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公用集团需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公用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公用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